

汇添富养老目标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4月14日更新)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汇添富养老目标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汇添富养老 2040 五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0705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68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汇添富养老目标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基金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给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的投资”章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养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采用目标投资策略，投资于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目标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70%、70%，风险等级为稳健，适合中风险、追求收益稳健的投资者。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600609
 传真：010-6812818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

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声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荣获《全球托管人》并获“2005 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部控制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于多渠道强化建设，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再次荣获《全球托管人》颁发的“最佳托管银行”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托管银行”奖和《中国金融》2013 年 2017 年连续荣获“中国托管银行”奖。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单位；2018 年荣获中国基金托管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19 年荣获证券时报授予的“2019 年度证券行业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始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目前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支持、客户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制管理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 28932893
 传真：(021) 50199035 或 (021) 50199036

联系人：陈桢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邮箱：guitai@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代销机构
 本招募说明书代销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代销机构的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 28932888
 传真：(021) 28932876
 联系人：韩从慧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托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98
 业务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四、基金名称
 名称：汇添富养老目标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汇添富养老 2040 五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007059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包含 A 股、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及商品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根据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以下两类：第一类是在基金合同中约定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 50%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类是过去最近一个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50%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调整上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投资策略，即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 2040 年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久期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取资产配置策略，并通过全方位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精选出优质基金组成投资组合，以期达到风险收益的优化平衡，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一）资产配置策略
 1、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设计基于生命周期假设（Life Cycle Hypothesis）。该假设的核心逻辑是，随着基金资产净值的增长，基金资产净值的增长速度将放缓，根据当前财富积累情况，本基金将预期进行资产配置调整，以达成生命周期内的最优资产配置。

本基金生命周期假设，Samuchon 和 Merton 在六十年代提出了生命周期内的资产配置模型，该模型在投资者无劳动收入的情况下得出个人投资者的最优投资决策是在整个生命周期内保持将各项基金资产配置权重不变的结论，但在实际中，大部分投资者具有稳定的劳动收入。

人力财富的增长。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组成，人力资本是投资者未来劳动收入折现和人力资本的增长。人力资本通过投资获取的财富积累。人力资本在投资者整体资产中占比越高，最优资产配置方案中权益类资产比例越高。对应到基金生命周期内，青年阶段的投资者人力资本占整体资产的比例较高，应当在资产配置中配置较高比例的权益类资产；随着投资者年龄的逐渐增加，人力资本在个人投资者的财富比例中逐渐降低，最优资产配置方案中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也应相应逐渐降低。

本基金充分考虑目标投资者在 2040 年左右的退休时间，将权益类资产特征演变路径、国际资本市场资产配置以及所投资资产资产的特征，设置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目标比例随时间变化的路径，即下滑曲线。在经济、人口、资本市场等要素发生变化后，本基金会对下滑曲线进行适度调整。

图 8：本基金下滑曲线

本基金在预先设定好的下滑曲线的基础上，基于对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环境的审慎分析，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确定最终投资比例，以求达到风险收益的最优平衡。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比例加上 10%，也不得低于下滑目标比例减去 15%，且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得低于 0%。

表：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配置目标比例及比例区间

时间阶段	目标比例(%)	比例区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70	55-80
2019 年至 2020 年	69	54-79
2020 年至 2025 年	65	50-75
2025 年至 2028 年	61	46-71
2028 年至 2031 年	56	41-66
2031 年至 2034 年	51	36-61
2035 年至 2037 年	45	30-55
2038 年至基金转型日	35	20-45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组合。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股票投资明细
 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

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

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1.4.4 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持仓集中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有股票投资组合。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	-
2	金融债	-	-
3	企业债	25,949,640.00	4.82
4	中期票据	25,949,640.00	4.82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债	-	-
9	合计	51,899,280.00	9.64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	-
2	金融债	-	-
3	企业债	25,949,640.00	4.82
4	中期票据	25,949,640.00	4.82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债	-	-
9	合计	51,899,280.00	9.64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